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鄧詠菁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唐海怡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黃嘉純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馮永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4/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01/08-09(01)至(03)號文件]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根據暫定於本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601/08-09(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2009
年2月2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索償代理；及

(b) 《仲裁條例草案》。

其他有待跟進的事項

審訊方式

4. 主席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主席於2009年1月12日舉行的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提出有很多商業欺詐案(包括重大又複雜的案件)在區域法院而非在設有陪審團的原訟法庭審訊這令人關注的事項。有人關注到，讓控方全權選擇審訊法院的現行做法，會剝奪被告人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權利。為方便委員進一步研究此事，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要求律政司 ——

- (a) 詳細闡明控方在選擇審訊法院時所會考慮的因素；及
- (b) 說明是否有計劃檢討現時給予控方選擇審訊法院的特權這做法。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提出庇護要求的人不獲提供法律代表

5. 主席進一步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會長在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對辛達誠法官於2008年12月5日就6宗司法覆核申請所作判決的結論表示關注。該等司法覆核申請關乎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在處理根據《公約》提出的庇護要求時採用的甄選程序。主審法官的結論是，根據《公約》尋求庇護的申索人被剝奪了獲得法律代表及取得法律援助的權利。主席表示，雖然《公約》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獲得法律代表及取得法律援助的權利是本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鑒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即將討論禁止酷刑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主席建議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轉達該等關注事項，供其於進行上述討論時研究，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應主席的建議，並經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已要求保安局 ——

- (a) 跟進在上述判決書中提出的問題，尤其是與獲得法律代表及取得法律援助權利有關的事宜；及
- (b) 解釋法律援助署及入境事務處擬作出甚麼行政安排，以確保根據《公約》提出申索的人有機會取得法律援助。）

IV.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

[立法會CB(2)601/08-09(04)及(05)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601/08-09(04)號文件]，當中扼要講述司法機構轄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為快將於2009年4月2日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做好準備，而對其服務及設施所作的提升。委員察悉，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並為進一步提升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服務，司法機構已於2008年2月更新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朱芬齡法官擔任主席，負責就資源中心的政策及運作事宜提供意見。

討論

資源中心使用者意見調查

7. 關於在2005年就資源中心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副主席詢問有多少受訪者是曾經使用資源中心服務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並無該項資料。不過，該項調查是以資源中心的使用者為調查對象，他們主要是已展開民事訴訟程序或正考慮展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但副主席指出，資源中心使用者並非全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當中有些人可能純為興趣而到訪資源中心，例如法律學生。依他之見，為確定資源中心目標使用者的服務需求，使用者意見調查應以曾使用資源中心服務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為目標，並特別針對現有服務能否滿足其需求及有否改善之處徵詢他

們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日後再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時，會考慮副主席的意見。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經常提出的問題

8. 副主席又詢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最常提出的問題類別，以及資源中心職員能否解答該等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許多問題是關於作出某些申請的程序，例如有關上訴或簽發執行令狀的申請。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亦經常提出關於訟費的問題。資源中心所有職員均受過適當訓練，能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所需協助。他們熟悉法庭規則及程序。司法機構亦有提供手冊，協助職員解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經常提出的問題。司法機構亦製備了一系列資料小冊子，以淺白文字提供關於法庭程序的實用資料。如有需要，資源中心職員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小冊子的內容。他們回答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問題時如遇到任何困難，會向較資深的同事求助；如有需要，亦會向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尋求指示。

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副主席時表示，資源中心及其網站均備有民事法律程序訴訟人常用的法庭表格範本，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參考。

擴大資源中心的服務範疇

10. 主席表示，過往討論此事項時，委員曾對資源中心的服務是否足以應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求表示關注。委員提出此關注意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資源中心只能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庭規則及程序事宜的資料，但不能提供法律意見。委員曾建議由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在資源中心或透過該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或協助。不過，有關的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當時表示，基於人手及資源所限，他們無法提供該項服務。

11. 劉江華議員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01/08-09(05)號文件]第8段所載，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5年7月就資源中心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如有社工或法律學生協助他們瞭解進行法庭程序期間發生

的事項，會對他們很有幫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此建議。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於2004年至2006年間成立的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曾研究在2005年進行意見調查就擴大資源中心服務範疇(例如由社工或法律學生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瞭解法庭程序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的需求所取得的結果。經考慮司法機構須維持公正中立的重要性，以及在社區中可取得的免費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與相關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交換意見後，認為不應再探討擴大資源中心服務範疇的建議。不過，資源中心備有介紹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小冊子，而中心內的電腦終端機亦已聯結多個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資料及服務的網站。

13. 劉江華議員指出，社工及法律學生在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不涉及提供法律意見，因此不會影響司法機構的中立性。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詳細解釋諮詢委員會為何決定不跟進上述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在資源中心能否提供該項服務，亦要視乎有關的大學是有否這方面的計劃及資源。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諮詢委員會曾與各有關機構(包括本地各大學的法律學院)商談有否機會在資源中心或透過該中心提供免費法律服務，而當時的決定是不再探討該事。司法機構政務長又告知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曾接觸司法機構，向其提議由法律學生向訴訟人提供某些範疇的協助，雖然這提議與資源中心無關。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適當時間提供此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考，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提供資料。

司法機構
政務處

14. 梁美芬議員表示，法律學生如能在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解釋關於法庭程序的資料小冊子，對他們會很有幫助。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梁議員時表示，資源中心現時有5名職員，而當局已計劃在2009年4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增加中心的人手。她向委員保證，資源中心的職員有能力應付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小冊子的工作。儘管如此，她察悉委員對探討與法律學生合作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的可行方案的意見，並會將委員所提意見轉達督導委員會考慮。她並答允向委員匯報此事。

司法機構
政務處

15. 梁美芬議員表示，為加強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協助，應認真考慮擴大資源中心的服務範圍，加入法律諮詢服務。她建議以全職或兼職的型式聘請一名律師在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初步法律意見，並由法律學生提供義務性質的支援服務。她認為該建議可大大加強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幫助，而所費的公帑不多，實值得深入探討。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司法機構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確保其秉行公正的立場有目共睹，基於此基本原則，資源中心的工作人員不會提供法律意見，亦不會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司法機構認為，由行政機關及／或法律界提供該項服務，會較為恰當。

17. 主席指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當局不願撥款在資源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往曾有人建議在高等法院大樓內資源中心附近設立辦事處，仿效當值律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為民事案件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相若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但政府當局拒絕為該服務提供撥款。

18. 副主席察悉，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7段所述，在過去5年，於高等法院抗辯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每年約有40%涉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而在區域法院則每年則約有50%。他指出，日益增加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已對法庭資源造成負擔，因為法官須用更多時間向他們解釋法庭程序。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源以提升資源中心的服務，此舉有助紓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增加對司法時間及資源所造成的壓力。

19. 劉江華議員明白，鑒於維持法庭公平公正的形象至為重要，由司法機構本身在資源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不恰當。他詢問由司法機構在資源中心附近提供辦公地方，供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例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是否可行。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只要不損及司法機構保持中立、秉行公正的原則，司法機構政務處樂意提供支援，由行政機關及／或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

秘書

20. 主席表示，為加強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服務，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設立一個類似當值律師計劃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由義務律師在資源中心附近的辦事處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司法機構提供，而該項服務的營運經費(主要涉及聘用數名行政職員)則由政府當局承擔。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致函行政署長，表達其對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以公帑資助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意見及支持。主席表示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作出跟進，就建議中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是否可行及如何推行徵詢其意見。她又指示秘書將該函件的複本送交督導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V.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立法會 CB(2)601/08-09(06) 及 (07) 、
CB(2)620/08-09(01)及CB(2)638/08-09(01)號文件]

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準備

21. 主席表示，此事項由前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1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準備工作的進展。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601/08-09(06)號文件]，當中匯報與定於2009年4月2日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工作進展。她又請委員參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9年1月12日的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致辭的講辭摘錄。該摘錄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當中載有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0及18段所陳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會後補註：該摘錄已於2009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2)673/08-09(01)號文件發出。)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0段所載有關律師會要求延遲實施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一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經宣布，他決定

接納該要求，而上述實務指示的生效日期則會相應推遲至2010年1月1日。至於該文件第18段所述的監察機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經宣布，他決定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並負責提交建議，確保其有效運作。該委員會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並由數位法官，以及大律師、律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及資深調解專業人士組成。

24. 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20/08-09(01)號文件]，當中概述該會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期間為律師舉辦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訓練課程。該項訓練課程包括數節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概要，以及一系列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各個範疇的特設單元。該會亦會在2009年2月就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舉辦一節訓練課程，協助律師瞭解他們在實務指示之下有何責任。上述訓練課程在2008年10月展開，而律師會期望至2009年3月時，該項訓練課程可以滿足超過2500名律師的訓練需求。整體而言，律師會滿意屬下會員對訓練課程的參與，並有信心律師此法律專業會準備就緒，在2009年4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5. 委員從大律師公會主席2009年1月1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638/08-09(01)號文件]察悉，大律師公會屬下會員亦已準備就緒，可在2009年4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並無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議生效日期提出任何疑問。

就附屬法例提出的建議修訂

26. 主席表示，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體及附屬法例分別於2008年1月及7月制訂後，司法機構再作出了一些輕微的相應法例修訂，當中涵蓋《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及《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相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的附件。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2009年2月／3月向立法會提交就附屬法例提出的建議修訂。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它們普遍贊同建議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屬技術性質。委員沒有就建議的法例修訂提出任何問題。

監察經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7. 主席表示，密切監察經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並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後向相關持份者蒐集意見，此點甚為重要。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監察民事司法制度的推行而成立的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其職權範圍及工作範疇。主席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適當時候，例如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推行6至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就經改革的制度的成效所接獲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在諮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後，於適當時候就主席的要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 有關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法定及非法定任命

[立法會CB(2)601/08-09(08)及CB(2)638/08-09(01)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介紹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601/08-09(08)號文件]，當中載述法官執行司法機構以外職務(下稱"外間職務")的各類法定及非法定任命。司法機構政務長提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的摘錄(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對委任法官執任外間職務的立場如下——

- (a) 司法機構並沒有主動要求由法官擔當此等工作。然而，若政府當局基於社會共識而建議立法訂明委任現任法官擔任某一職務，則只要司法機構認為在原則上並無不妥之處，便會在立法機關制定有關法例後安排法官出任。若社會的共識是有關職務不必再由現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亦不會有異議；
- (b) 就所有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而言，不論是否屬司法性質，如有關法例訂定現任法官及其他類別人士(例如退休法官及資深法律執業者)俱符合委任資格，司法機構近年的做法是要求政府當局在現任

法官以外另覓人選，並只有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才會抽調現任法官擔任有關職務。此做法亦適用於沒有法例條文訂明出任資格的非法定機構職務；

- (c) 然而，就上文(b)項而言，司法機構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為某些職務物色法官以外的合適人選時可能會有困難。就退休法官而言，將視乎多個因素，包括有關退休法官是否在香港居住，是否具有相關經驗(包括雙語能力)而又是是否願意接受任命。假如政府當局無法找到其他合適人選，司法機構會安排法官擔任有關職務；及
- (d) 若現任法官擔任的外間職務工作繁重，司法機構通常會獲增撥資源，以加設司法職位或聘請暫委法官來應付額外的工作。如政府當局其後物色到適合出任職位的非現任法官人選，司法機構會將有關資源交還政府當局，而政府當局或可動用適當資源，以支付將擔任有關職務的其他人士的酬金。

(會後補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演辭摘錄已於2009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2)673/08-09(02)號文件發出。)

29.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為法定或非法定機構作出任命時所依循的一般原則是，因應相關法定或非法定機構的需要及要求物色最合適的人選。主席詢問為何法例規定某些公職須由現任或退休的法官出任，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規定是在審議有關法案期間經詳細考慮後才在相關法例中訂明的。在挑選擔任該等職位的人選時，政府當局會尋求最合適的人選。如果委任退休法官是恰當的，政府當局便會任命退休法官，例如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便是由退休法官出任。

30.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對於法例規定須由法官擔任的職位，有關安排在政策上是否可取，應由相關政策局加以檢討。至於法例如訂明某外間職務的其中

一類合資格出任人選為現任法官，當局在挑選委任人選時，當考慮是否有其他合適人選可供委任。現任法官現時已有一定數目的人選可供選擇，但退休法官則不同，他們未必可供委任，這是為何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委任現任法官的原因。

討論

3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41(8)條，當中訂明在討論過程中不得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

外間職責對司法工作的影響

32. 涂謹申議員表示，自近期發生法官判案前後矛盾的事件後，外間職責對法官司法工作的影響引起了各界關注。副主席對此亦表關注，他詢問現時有否任何監察機制以確保法官的司法工作(例如適時作出判決書)不會因其外間職務而受到不良影響。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一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指出，凡有法官要履行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司法機構通常會獲增撥資源，以加設司法職位或聘請暫委法官來應付額外的工作。此外，有關法官的司法工作會相應減輕，讓他能兼顧兩方面的工作。她又表示，各法院首長均清楚知道其轄下法庭所有擔任外間職務的法官的工作量，如認為有需要，法院首長會作出適當調整。此外，現時亦有機制監察法官是否能適時作出判決書。她表示，法官在履行審理案件的職責時，均遵循高專業標準。

檢討任命法官擔任外間職務的政策及準則

34. 湯家驊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須討論法律規定須由法官擔任的非司法職位，因為在立法會審議相關法案時，政府當局應已解釋有關規定的理據，而相關法案須經立法會通過，才可成為法例。反之，委員應集中研究有關法官擔任公職的非法定委任。他要求當局提供委任法官出任非法定機構公職的準則、目前由現任法官擔任的非法定職位的清單，以及當中所涉及的資源。

行政署長

3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目前由現任法官擔任的非法定的非司法職位包括法律改革委員會多個職位、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職位，以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職位，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文件的附件C及D。後兩個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前任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或高級政府官員離職後就業的申請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鑒於公眾對該等申請的關注，當局任命現任法官出任該兩委員會的主席，以加強公眾對該等委員會的獨立地位及秉公行事的信心。至於就非法定的外間職務物色人選的準則，行政署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因應相關公共機構的職能，以及有關職位所需要的專業知識來挑選最合適的人選。如認為有需要委任法官擔任某個職位，當局會在行政長官作出任命前，先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湯家驊議員的要求，行政署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要求現任法官執行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時，會向司法機構增撥多少資源。

行政署長

36. 涂謹申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須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委任現任法官出任非法定的外間職務，尤其是非司法性質的外間職務。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目前由現任法官出任的每一項非法定職務，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否在政策上該等職務必須由現任法官執行。依他之見，並無必要委任現任法官擔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與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主席，退休法官或德高望重人士亦可勝任該等職位。副主席持相若意見。

37. 梁美芬議員表示，公共機構(例如大學)委任現任法官主持內部架構檢討或調查，並非罕見。依她之見，現任法官應避免出任屬行政或政治性質的非司法職務，以免個別法官或司法機構整體陷入任何實際或可能出現的尷尬或衝突局面。她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委任法官執行外間職務的政策，並建議盡量避免作出委任。如確有需要委任法官出任某些公職，政府當局應盡量委任退休法官而非現任法官。

38. 余若薇議員表示，委任現任法官執行外間職務的問題是，非司法職務或多或少會佔用法官處理司法職責的時間，而司法職責理應是其主要工作。此

外，當局因該等任命而須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這未必是公共資源最運用得宜的做法。她贊同大律師公會主席的意見，認為不應要求現任法官執行任何屬於或被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非司法職務。不過，她認為不宜完全停止委任現任法官執行外間職務，因為在某些情況下，任命現任法官可能符合公眾利益。她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檢討，就委任現任法官執行法定及非法定的非司法職務制訂明確政策及準則。至於有關法例訂明現任法官及其他類別人士(例如退休法官及資深法律執業者)才符合資格的任命，政府當局須就應於何時任命現任法官訂定明確準則。

39. 行政署長回應時重申，當局只有在認為有需要又恰當的情況下才會任命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若現任法官及退休法官均符合委任資格，且亦能物色到合適的退休法官人選，當局會考慮委任退休法官。至於相關條例規定須委任現任法官出任的法定機構職位，由於該等規定在立法會審議法案時已經過詳細考慮，故任何改變該等法定規定的建議須經審慎研究，並且有充分理據，方可落實。她答應將梁議員及余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研究。法律政策專員指出，過往曾有覓得其他合適人選後不再委任現任法官的情況。除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演辭中提及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及空運牌照局外，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亦是在覓得合適人選後不再委任現任法官出任其職位的另一例子。

40. 副主席亦同意不應完全停止委任法官擔任非司法性質的外間職務，但須訂定明確的原則及準則作為委任指引，例如在大律師公會主席在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638/08-09(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原則及準則。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B，副主席詢問就該附件所載與服刑者有關的兩個覆核委員會而言，委任社會服務界人士會否較法官來得恰當。行政署長解釋，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與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的職務分別是覆核囚犯刑期及考慮合資格囚犯的提早釋放申請，以及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鑒於該兩覆核委員會的職務與司法工作有關，相關條例訂明該兩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現任或前任法官出任。她會將副主席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研究。

41. 謝偉俊議員表示，就不屬司法性質工作的公職而言，委任現任法官出任該等職務弊遠多於利。該等外間職務不但加重有關法官的工作，並可能令公眾誤以為法官在該等公職所作出的決定會具有司法約束力。法官在擔任該等職位時所提出的意見，亦可能影響其他法官對相關課題的案件所作的裁決。他認為某些非司法職位，例如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主席職位，根本不應由法官出任。基於上述考慮，謝議員同意現在是適當時候政府當局就委任法官擔任外間職位進行檢討。除就委任法官執行非法定的外間職位定出明確準則外，政府當局亦應檢討是否需要修訂規定由法官擔任非司法性質的外間職位(例如選管會主席)的相關法例。

4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司法獨立，並會確保委任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絕不會影響該項基本原則。她補充，香港的退休法官人數日增，政府當局或有較大空間委任退休法官替代現任法官擔任公職。至於選管會主席一職，她表示，選管會的工作是確保選舉得以光明正大、公平且公開地進行。為提高公眾對選管會的獨立性及秉公行事的信心，相關法例訂明須由現任法官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43. 劉江華議員認為不宜只因一宗獨立事件而大幅改變現行委任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的制度。他特別提出告誡，切勿輕率修改相關法例條文，因為該等條文已經由議員在審議相關法案期間詳細討論商議。他又表示，委任法官出任選管會及關於前任行政長官與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兩個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原因可以理解。委任德高望重的人士雖然可以，但他們總會與某些界別或候選人或高官等人士有些關連，因而令人覺得他們不及法官般獨立公正。他又認為不宜禁止法官出任某些公職，因為這樣會減低委任最合適人選出任該等職位的靈活性。

44. 劉江華議員察悉，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演辭所述，就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而言，如有關法例訂定現任法官及其他類別人士俱符合獲委任的資格，司法機構近年的做法是要求政府當局在現任法官以外另覓人選，並只有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才會抽調現任法官擔任有關職務，他詢問這是否委任法官執行

非司法職務的既定政策。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邀就有關任命提供意見，他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委任其他合資格的人選，而只有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他才會同意抽調現任法官擔任有關職務。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行政長官作出有關委任時，會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一如在會議較早前所述，過往曾有當覓得其他合適人選後不再委任現任法官執行某些法定或非法定機構的職務。

總結

45. 主席作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同意有必要檢討委任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政策及準則，以維護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政府當局應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提出的意見，以及大律師公會主席在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所提出的意見。委員關注的問題主要集中於不屬於司法工作的非司法職務，即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D所載者。委員認為不應要求法官擔任屬於或被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非司法職務，此點尤為重要。政府當局應緊記，該等任命可能會因時間不同而變得不合適。主席認為，除了就委任現任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訂定明確政策及準則外，政府當局亦應檢討一名法官兼任數份外間職務是否合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行檢討的計劃。

行政署長

V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1日